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19-05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编号:临2019-026)及《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3、2019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编号:临2019-032)。

4、2019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报发生重大变化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告》。

5、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19-033)。

6、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19-035)。

8、2019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公司立案调查进展。

9、2019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038)。

10、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评级机构下调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公司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编号:临2019-040)、《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债券交易机制调整的公告》(编号:临2019-04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2019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部分回复公告》(编号:临2019-042)、《康美药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编号:临2019-043)和《康美药业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

12、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编号:临2019-047)。

13、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19-048)。

14、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和《康美药业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8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内容如下:

备案编号:浙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438号
企业名称: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企业负责人:项剑铠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五道758号
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1号楼一楼
库房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8号楼1层
经营范围: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2临床检验器械,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3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备案部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年06月06日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9,204,7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8,110,828.98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派发股票股利。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体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57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575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634712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理财产品名称:卡得万利—附回购条款保理资产及权益

●回购义务方: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尚未兑付的回购义务方为卡得万利的相关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为24,500万元,其中逾期未收回本金合计为22,500万元。逾期涉及资金后续如无法足额收回,将可能影响公司2019年财务业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19年4月20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公司”)披露了《皖新传媒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逾期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分批向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得万利”)买入合计金额28,000万元的保理资产及权益,该类产品部分出现逾期兑付情形,相关其他未到期理财产品也存在逾期可能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逾期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皖新传媒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逾期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皖新传媒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逾期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2019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2019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现将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的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通过多种方式督促卡得万利尽快履行回购义务。近日,公司收回于2019年6月20日到期的部分卡得万利理财产品本金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初始购买日期	最终到期日期	收回情况
3,000	11%	自有资金	2017/12/22	2019/6/20	5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尚未兑付的回购义务方为卡得万利的相关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为24,500万元,其中逾期未收回本金合计为22,500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并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投资理财小组牵头,成立了由财务部、稽核审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法务等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派专人驻点卡得万利,现场监督其资金支出及使用情况;卡得万利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卡得万利全部股权(18,7295221万人民币)质押给公司,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412019】第0111号);同时公司已委派律师调取卡得万利工商资料,做好诉讼前期准备。

公司将继续以多种方式督促卡得万利尽快履行回购义务,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出现逾期涉及的资金后续如无法足额收回,将可能影响公司2019年财务业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秉承谨慎性原则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上述逾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6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睿利混合A	银河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29	5196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本基金的所有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自2019年6月2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帐户对本基金A类、C类的日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帐户日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则将每笔申请根据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序逐笔确认有效性,直至累计金额大于1万元时,按序累计的最后一笔申请及之后未累计的其他笔申请均为无效申请;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1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股票型基金
4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5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6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7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8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9	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0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1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2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3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4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5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6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7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8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9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1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2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4	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5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6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7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8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9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0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1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3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4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5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6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7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8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39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0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41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42	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43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2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在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王燕林先生、李艳华先生、万彦辉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韩赤风先生、强桂英女士均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参加了投票表决,董事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特委托董事王燕林先生代为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德民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分别表决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分别调整如下:

1、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任德民

成 员:王亚文、夏刚、李艳华、鲍恩斯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强桂英

成 员:任德民、鲍恩斯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变。

(二)、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做如下修改:

1.增加“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2.增加“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原制度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3.在原制度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如下:

“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可以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4.原制度“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答复公司的问询,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5.原制度第六十九条中的“财务负责人”修改为“财务总监”。

修改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 月21日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7,161,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德民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夏刚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李伯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公司副总裁杨宏志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盖洪斌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